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

## 审批程序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，根据国家、教育部和山东省等有关因私出国（境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相关要求和审批（备案）程序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相关要求

1、因私出国（境）是指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因旅游、探亲等私人事务、所需费用由个人自理的出国（境）行为。

2、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，既要考虑申请人的具体情况，又要考虑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3、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一般尽量安排在寒、暑假或法定节假日，原则上不得在学期中办理。

2、二级单位负责人负责网上审核本单位教职工提交的申请。申请人属副处级（含）以上干部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校领导审批，凭批件到人事处领取个人出国（境）证照。

3、申请人获批后可联系人事处开具在职证明，未办理网上申报手续的人员，学校不为其出具证明材料。

### 三、纪律要求

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执行《规定》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教职工考勤管理，定期核查本单位教职工出国（境）情况。教职工未履行正常报批手续擅自出国（境），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出国（境）时间、日期、或隐瞒出国（境）等情况，视情节轻重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人事当事人责任。

本通知自3月1日起实施。

